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交字第1782號

原　　告　賴曉琳
輔 佐 人　蔣宗宸
被　　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14年12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6MC8029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16時38分許，停放在高雄市○○區○○○路0巷0號道路，因有「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之違規行為，為警製單舉發。嗣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開立114年12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B6MC80295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 36,000元整，牌照扣繳並吊銷汽車牌照(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要旨及聲明：原告10年前牌照繳回監理單位註銷，為準備驗車遂申請臨時車牌，於114年11月20日將系爭將車輛暫停放高雄市文橫一路5巷私人土地。114年11月21日系爭車輛發生故障無法發動，臨時牌照期限為114年11月17日至21日，原告即於114年11月21日下午將臨時車牌取下繳回監

理單位重新申請第2次臨時車牌，原告取下申辦至返家約2小時內即將車牌放上。系爭車輛停放位置屬私人土地，無償義務供公眾使用通過，仍然是私人土地不是道路。又原告患有憂鬱症等精神疾病，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欠缺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不予處罰。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答辯要旨及聲明：依採證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尚有使用價值非屬廢棄車輛，且車體懸掛號牌號處未懸掛任何牌號屬實。又違規地點為徵收之計畫道路，且未設置圍籬、不限制通行及供不特定公眾通行往來玉竹商圈，自屬供公眾通行之處，即受處罰條例所規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

1. 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2. 處罰條例第12條第1、4項：(第1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3,6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車輛。(第4項)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3. 行政罰法第9條第3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4.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項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於道路停車，違反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於期限內到案處罰鍰36,000元。

㈡經勘驗採證影片可見系爭車輛未懸掛車牌停放於違規地點乙情(卷第75、77、146、147頁)，堪認系爭車輛於違規時地有未懸掛車牌停放之事實無訛。原告固主張前詞，惟：

1. 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規範之道路，乃以是否供社會大眾行走通行為斷，並未區分「道路」之產權係為私有或公有而有不同。易言之，除一般公路、街道、巷衖外，更擴及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處所，此乃基於該條例以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之立法目的，對於凡相當於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之「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均作為處罰條例所指之道路而管理其交通，並不限於都市計畫劃設之計畫道路、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巷道及已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57號判決意旨可參)。準此，凡供公眾通行之地方皆屬處罰條例所稱道路範圍，不因該道路所處土地所有權為私有或公有而有不同，亦不以該土地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為必要。而系爭車輛停放地點為不特定多數人均可通行往來之處所，屬於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無論是否屬於私人土地，依前引說明均為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故系爭車輛係未懸掛車牌停放於處罰條例之道路。
2. 原告固身體不適，有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為憑(卷第17、89、91、107、111、119、127、187頁)。上開身心障礙證明所載之診斷碼為情感性疾患，非必然影響原告對外界事物之認識。原告於起訴狀中稱為照顧母親需要使用系爭車輛而申請臨時車牌等語(卷第11頁)，可見原告應係有管理使用系爭車輛之能力，始會規劃使用系爭車輛並申請臨時車牌。再觀諸於採證影片中，原告能流暢陳述系爭車輛車牌非被註銷，而係親人離世才會取回車輛，並告知舉發警員有申請臨時牌照但系爭車輛故障要拖吊，週六日沒開；復詢問舉發警員罰鍰金額若干等語(卷第174、175頁)，顯見與舉發警員之對話應答暢通邏輯正常，難認有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且違規日為週五，尚能聯繫業者將系爭車輛拖吊至非道路場所，況現今社會生活便利，即便係夜間或假日亦能覓得假日能有營運之業者協助將系爭車輛移動至非道路之處所，尚能期待原告在持臨時車牌至監理站申

請第2次臨時車牌前，先聯繫安排移置系爭車輛，非無期待可能性。又原告雖稱監理站人員告知先停在私人土地乙情縱屬實，但原告亦稱系爭車輛停放處所提供公眾通行(卷第175頁)，足見原告對該場所可供公眾通行已有認知，則被告稱原告有汽車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之違規行為，堪予認定。

㈣被告適用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依裁罰基準表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吳　天